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调整总规模上限至60亿元人民币，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将调整至6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60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60亿元人民币，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60\text{亿元}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 /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98-9988
网址	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